

「2011 新北客街舞犛犛犛 PK 賽」活動簡章

一、主辦單位：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每隊比賽人數以 3 至 8 人為限(不含工作或指導人員)，且未與任何經紀公司簽署合約者。
- (二) 每人以報名 1 組為限，須年滿 16 歲以上之在學學生（西元 1995 年 10 月 25 日（含）前出生者），重複報名者將取消該團隊參賽資格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

10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20 日止（以網路報名時間為準）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報名步驟如下：

- (一) 線上登錄：至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網頁
(<http://www.hakka-affairs.ntpc.gov.tw/>) 或新北市政府客家文化園區網頁 (<http://www.hakka.tpc.gov.tw/>) 登錄報名並下載填寫報名表。
- (二) E-mail 報名：於線上報名後 3 日內，報名截止日前填妥報名表格並 mail 至 ah8322@ms.ntpc.gov.tw，郵件主旨請標示「2011 新北客街舞犛犛犛 PK 賽報名表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報名洽詢專線：02-26717996 邱小姐

五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【初賽】

100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。

【決賽及頒獎】

100年12月10日(星期六)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【地點】

新北市政府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(237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239號)

【註】

- (一) 12月3日下午4時至8時，提供初賽團隊看場地、測試音樂帶時間及簡單走位，但不提供彩排。
- (二) 12月10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，提供決賽團隊看場地、測試音樂帶及彩排時間，時間安排依主辦單位現場安排為主。

六、評分標準及規則：

- (一) 舞蹈技巧 60%、造型創意 20%、團體默契 10%、音樂 10%。
- (二) **【初賽】**：每隊比賽時間限定為 2 至 3 分鐘。
【決賽】：每隊比賽時間限定為 4 至 5 分鐘。
- (三) 每隊演出時間未達或超過限定時間者，以 20 秒為扣分單位，每單位扣總平均成績 1 分，如未滿 20 秒鐘者以 20 秒鐘計算。
- (四) 計時標準：以表演形式開始(依聲音或舞蹈動作等先開始者為基準)為計時之開始；以表演形式結束(依聲音或舞蹈動作較後結束者為基準)為計時之結束(明顯之退場動作不列入計時)。
- (五) 由本局遴聘專業人士 5 位擔任比賽評審，評分方式以 100 分為滿分，5 位評審成績將加總後平均，以平均分數計算(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 2 位)。
- (六) **【決賽晉級方式】**：將以初賽成績高低排列，選出 10 隊進入決賽，同分者依隊名第一字之比劃多者排前。
- (七) 本次比賽採公開評分，經評審委員會決議後立即將評分公布。名單也將於活動結束後 2 日內同步公布於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網站及相關連結之網站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- 【冠軍】1名 獎金新台幣 壹拾萬元，獎盃乙座
- 【亞軍】1名 獎金新台幣 柒萬元，獎盃乙座
- 【季軍】2名 獎金新台幣 肆萬元，獎盃各乙座
- 【優勝】3名 獎金新台幣 貳萬元，獎牌各乙面
- 【佳作】3名 獎金新台幣 壹萬元，獎牌各乙面
- 【註】

總評分同分之參賽隊伍，依評分標準及規則中評分比重最高之舞蹈技巧（60%）進行評比，由分數高者取得名次。

八、報到時間：

- （一）比賽隊伍請於比賽前 40 分鐘準時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活動場地進行抽籤，逾時抽籤隊伍，主辦單位保留比賽隊伍參賽之權利至比賽正式開始前。
- （二）初賽現場不提供彩排，但主辦單位將給予測試音樂帶時間，並讓舞者進行簡單走位。決賽現場則提供測試音樂帶及彩排時間，時間安排依主辦單位現場安排為準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 2 萬元及其以上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 中獎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；中獎人如為外籍（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）改依規定扣繳 20% 稅率。
- （二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 千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- （三）得獎隊伍如有冒名上場、使用不法音樂，如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除追回獎金獎品外，得向得獎隊伍請求相當於獎金金額二倍

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另，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，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- (四) 比賽者須自備合法 CD 格式音樂 2 片，抽籤時繳交表演音樂 CD (此 CD 不予歸還，比賽者請備份)，比賽隊伍於比賽前 10 分鐘將另一片表演音樂送到舞台前方音控處，音樂 CD 請自行備份，繳交 CD 不另歸還。
- (五) 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，請多選用客家曲風(不限國內外創作)，如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，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外，現場並簽署音樂版權切結書。
- (六) 凡入選決賽之隊伍，決賽可準備與初賽不同曲子進行比賽。惟參賽人員需與報名時同一組團員，不得更換或新增團員。
- (七) 比賽當天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進行專人錄影及拍照，比賽選手不得異議。
- (八) 凡參加比賽隊伍之指導老師，於隊伍進行比賽開始時，一律不得在現場以口令、手勢等示範指導 (聾啞人士除外)。
- (九) 上一隊比賽隊伍出場時，下一隊比賽隊伍請於「進場預備區」準備，並保持肅靜，不得影響他人比賽，且比賽使用之道具，請勿隨意移動，以免影響他人的權益。
- (十) 除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外，比賽時所需服裝、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。
- (十一) 報名單之資料據實詳細填寫，一經報名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，否則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十二) 每次晉級之入圍者，除現場公佈分數與名單外，名單也將於活動結束後 2 日內同步公佈於活動官方網站。
- (十三) 得獎名單將於決賽後公佈，請各決賽隊伍在現場等候得獎公佈及進行頒獎。
- (十四) 獲本比賽季軍 (含季軍) 以上之隊伍，須於頒獎次日起一年內，無條件配合參與主辦單位舉辦之客家文化宣傳活動演出 1 場次。
- (十五) 請各比賽隊伍維持休息區的整潔。

- (十六) 所有演出單位使用過後的道具，請勿棄置在會場周圍。
- (十七) 由於活動場地為開放式場地，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，若有遺失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(十八) 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現場正式公告為準，另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變更之權利。
- (十九) 凡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。